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比例达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通过港股通增持公司 H 股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 本次权益变动后，河南投资集团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822,983,847 股，通过港股通持有公司 H 股股份 108,791,000 股，并通过其附属公司大河纸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河纸业")持有公司 H 股股份 46,733,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78,507,847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至 21.07%。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收到通知，河南投资集团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期间，通过港股通累计购买公司 H 股股份 47,91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17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港股通购买	2020/8/1-2022/5/17	H 股	47,919,000	1.03

备注：

1.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 日披露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上一次变动后河南投资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20.04%。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 河南投资集团无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河南投资集团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	无限售条件 A 股	822,983,847	17.73	822,983,847	17.73
河南投资集团(通过港股通)	无限售条件 H 股	60,872,000	1.31	108,791,000	2.34
通过其附属公司(大河纸业)	无限售条件 H 股	46,733,000	1.00	46,733,000	1.00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河南投资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河南投资集团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 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5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增资控股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公司")与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煦智远"及"协议方")及其股东于 2021 年 6 月 9 日签署了《投资合作意向协议书》(以下简称"该协议")，具体情况请参阅公司 2021 年 6 月 10 日披露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拟增资控股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该协议仅为双方投资合作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不构成法律约束力。

自该协议签署以来，公司积极与协议方沟通磋商，并对合煦智远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由于外部因素发生变化，公司经审慎考虑并与协议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协议。

本次意向协议的终止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继续围绕既定战略，研究探寻市场机会，推动公募基金业务发展。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因原授信期限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拟派发的现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2、截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总股本为 737,685,506 股，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处于转股期，若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5 月 16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5 日)亚太转债发生转股，则每股分配比例不发生变化，对转股新增股份亦按照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实施分配。

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5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5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5 月 2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5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506	亚太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2	01*****141	黄来兴
3	00*****707	黄伟中
4	01*****587	施纪法
5	01*****745	施瑞康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5 月 16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蜀山街道亚太路 1399 号

咨询联系人：姚琼媛

咨询电话：0571-82761316

传真电话：0571-82761666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84 证券简称：亚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1
债券代码：128023 债券简称：亚太转债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调整前"亚太转债"转股价格：人民币 10.34 元/股

调整后"亚太转债"转股价格：人民币 10.24 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 年 05 月 26 日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 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亚太转债"，债券代码："12802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将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根据上述规定，"亚太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0.34 元/股调整为 10.2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2-033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2-034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9)，计划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 456 号 4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由于上海市目前处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根据政府部门出台的疫情防控政策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所在区域目前实行封闭管理中。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全市疫情防控工作，同时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做出如下特别提示：

一、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身体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通讯方式

按照上海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并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政策，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方式调整为以通讯方式召开，不再设置现场会议室。会议登记方式统一调整为电子邮件登记，不再接受现场登记。拟以通讯方式参会的股东须在 2022 年 5 月 19 日 16:00 前通过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邮箱地址：info@primeton.com)进行登记，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同时通过电子邮件提供、出示与原出席现场会议登记要求一致的资料或文件。

未在前述要求的登记截止时间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以通讯方式接入本次会议，但仍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成功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供通讯接入的参会方式，请获取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勿向其他第三方分享会议接入信息。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等均未发生改变。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2-041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1)。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公司 296,989,88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89%)提交的《关于提请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公司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其提案人身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因上述临时提案的增加，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有所变动，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9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92 号海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提案		
1.00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议案八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及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持股 5%以下(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 192 号海药工业园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5: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98-36380609

传真号码：0898-36380609

联系人：王小素、曾文燕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566"，投票简称为"海药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 票提案					
1.00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2-039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2-040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的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家体改委《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海南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条例》等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琼股办字[1992]10 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4600000000147194。 《公司法》实施后，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和国家体改委《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海南经济特区股份有限公司条例》等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琼股办字[1992]10 号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01289453D。 《公司法》实施后，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按要求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海南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海南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海南证监局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1.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须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2.股东大会采用网络表决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3.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1.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2.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3.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